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9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宏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468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宏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宏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虎交簡字第2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被告依其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飲用酒類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因發生交通事故，經警到場處理，並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54毫克，確已影響其安全駕駛之能力，除使其陷於易肇事之危險外，並使往來用路人之人身安全遭受威脅，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業工，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1 標準。
0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0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1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林儀姍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9468號

05 被 告 林宏儒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雲林縣○○鄉○○村○○路000

07 號 之12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宏儒前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3 109年度虎交簡字第26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
14 年11月23日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自113
15 年12月4日18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雲林縣○○鄉○○
16 村○○路000號之12住處，飲用高粱酒後，迄翌（5）日6時
17 30分許，其體內所含酒精濃度仍甚高，竟即駕駛車牌號碼
18 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5日7時39分許，行經
19 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3段與洋仔厝橋北岸口，與王家瑩騎乘
20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所涉過失傷
21 害罪嫌，未據告訴），經警獲報前往處理，測得林宏儒吐氣
22 中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

26 （一）被告林宏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7 （二）證人王家瑩於警詢之證述。

28 （三）鹿港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酒精測定紀錄表。

29 （四）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30 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01 (五)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
02 場照片。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有刑案資
05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06 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
07 相符，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8 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李秀玲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書 記 官 黃仲葳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